

关于做好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寒假期间 研究生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工作及寒假安排的通知》（重大校办〔2022〕125 号）安排，学生放假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10 日，2 月 11 日报到注册，2 月 13 日正式行课。为切实做好寒假期间研究生安全教育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安全教育，提高研究生安全意识

各学院要在放假前对全体研究生进行安全警示教育，重点开展防火、防盗、防自然灾害、防溺水、防电信（网络）诈骗、防校园贷、交通安全、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教育，强化研究生安全意识，提高防范能力。各学院要根据学校要求做好假期中的疫情防控及相关数据报送工作，提醒全体研究生做好防护，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。对于受到感染的同学，要及时为其提供帮助、给予关怀。

二、开展安全检查，消除安全风险隐患

各学院要严格执行学校关于宿舍、实验室等场所的安全管理规定，放假前对研究生宿舍、实验室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教育假期留校研究生不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，严禁私拉乱接为电动车充电，牢固树立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。

三、严格登记管理，掌握离校留校情况

各学院要严格执行研究生离校留校信息登记管理，了解、掌握每位研究生离校时间及去向，关注其动态；加强对留校研究生的管理，准确掌握留校人员名单、留校原因以及联系方式，随时了解留校研究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，各学院应给予热情关心，做好相关安排，使其能在校过好春节及寒假。

四、关心关爱困难研究生

各学院要认真做好“送温暖、迎新春”工作，通过走访慰问等方式关心关爱有经济困难、学业困难、毕业困难、就业困难、心理问题等的学生，有针对性的开展帮扶工作，主动为其排忧解难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请各学院严格落实寒假值班制度，保持通讯畅通，妥善处理有可能出现的研究生临时性突发事件，并及时报告研工部及学校相关部门。

各学院 12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:00 前将经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审核后的《重庆大学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寒假留校研究生登记表》电子版发送至研工部邮箱（yjsgzbc@cqu.edu.cn）。

附件：重庆大学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寒假留校研究生登记表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2022年12月22日